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engene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6)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2月20日，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向若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178,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78,000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1. 授出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2. 承授人數目 5
3.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10.288港元。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每股10.288港元，相當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每股9.660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0.288港元；及(iii)股份面值0.0001美元。
4. 授出新購股權總數 178,000份
5. 購股權的有效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即自2021年12月20日至2031年12月19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8月18日採納的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梅建明博士

香港，2021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梅建明博士、John F. Chin先生、龍振國先生及Kevin P. Lynch博士；非執行董事陳侃博士及劉逸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k J. Alles先生、錢晶女士及唐晟先生。